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A) 與配售事項的新增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B) 進一步延遲(1)投資者認購協議；及

(2) 現有配售協議的截止日期

(C) 更正公告

茲提述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公告**」)、2017年7月26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2月29日(「**2017年12月公告**」)、2018年3月27日及2018年3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投資者認購事項；(ii)建議管理層認購事項；及(iii)建議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工銀國際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取得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配售事項的現有配售代理)同意，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連同廣發證券統稱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工銀國際配售協議**」)，據此，工銀國際同意與廣發證券一起擔任聯席配售代理，盡力促使每批次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2港元認購配售股份。工銀國際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與廣發證券訂立的配售協議(「**廣發配售協議**」，其後經修訂及補充)所載者基本相同，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3月2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工銀國際已有條件地同意聯同廣發証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盡力配售最多186,666,000股配售股份(分為第一批配售股份及第二批配售股份兩批)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工銀國際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工銀國際根據其於工銀國際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的0.5%。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工銀國際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市價以並慮及配售事項規模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經工銀國際確認，工銀國際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工銀國際並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不論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是否同時完成，預計第一批配售股份及第二批配售股份均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本公司已承諾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或與其一致行動。工銀國際亦將盡合理努力取得承配人的確認，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

配售股份及配售價

186,666,000股新H股，分為不超過66,932,000股新H股(即第一批配售股份)及不超過119,734,000股新H股(即第二批配售股份)兩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42港元。

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段落。

工銀國際配售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工銀國際配售協議有關配售完成、配售事項先決條件及終止協議等方面的條款均與廣發配售協議所載者相同(惟配售代理身份不同)，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段落。

為免生疑，廣發配售協議及工銀國際配售協議為各自獨立的配售協議，廣發證券及工銀國際就配售事項承擔各別但非連帶的責任。

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理由及裨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的潛在影響」、「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及「申請上市」段落。

進一步延遲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

誠如2017年12月公告所披露，達成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的截止日期變更為2018年3月31日，倘未能達成，則投資者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結束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索賠，惟訂明於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的義務及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除外。

誠如通函所披露，投資者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從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必要的批准及同意(包括聯交所批准投資者認購H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提供最新進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安排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相關新H股的上市及買賣。考慮到本公

司從聯交所取得相關批准的預期所需時間，於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投資者認購補充協議**」)，據此，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由2018年3月31日延遲至2018年4月30日(或投資者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進一步延遲廣發配售協議的截止日期

誠如2017年12月公告所披露，達成廣發配售協議項下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先決條件的截止日期變更為2018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廣發證券可能約定的較後日期)，倘未能達成，則本公司及廣發證券有關第一批配售或第二批配售(視情況而定)的所有義務(除廣發配售協議中指定的若干條款外)將告結束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第一批配售或第二批配售(視情況而定)向對方提出索賠，惟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除外。

誠如通函所披露，配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有關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因上文「進一步延遲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一節所載相同理由，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廣發配售協議項下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的先決條件。因此，於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與廣發證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配售補充協議**」)，據此，達成廣發配售協議項下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先決條件的截止日期由2018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廣發證券可能約定的較後日期)延遲至2018年4月30日(或本公司與廣發證券可能約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投資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所有補充協議(包括第二份投資者認購補充協議)構成投資者認購協議的一部分，而配售協議的所有補充協議(包括第三份配售補充協議)構成配售協議的一部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投資者認購事項、管理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狀況進一步刊發公告。

更正公告

於2017年7月公告內「配售協議－終止」段落及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終止」段落的下述內容：

「倘於緊接配售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倘此舉合理可行)後終止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合理相信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下列任何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一日止香港或中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一日止發生任何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或經濟性質之變動或任何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爆發或升級，而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一日止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事前並不知悉；或

.....

倘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6時正前任何時間獲悉配售代理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本公司或會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更正為如下：

「倘於緊接配售完成日期前之工作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倘此舉合理可行)後終止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合理相信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下列任何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之工作日止香港或中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之工作日止發生任何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或經濟性質之變動或任何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爆發或升級，而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之工作日止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事前並不知悉；或

.....

倘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日期前之工作日下午6時正前任何時間獲悉配售代理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本公司或會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2017年7月公告及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由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須待投資者認購協議(經所有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或配售協議(經所有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i)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及謝勇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吳艷芬女士及黃國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